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82 号】，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向郑述海先生发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决定聘任郑述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聘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述海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真号码：0535-6729055

邮　　箱：zshab@126.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附件：

郑述海先生简历

郑述海，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金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目前，郑述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0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莱特；证券代码：002723)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为"小家电"+"工程施工"的双轮驱动模式。经自查，公司目前小家电业务以及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前期信息披露及进展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已中标"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2.6 亿元、"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主体建安工程"1.43 亿元、"金科股份江西区域赣中南昌集美天宸项目二期土建安装总承包工程"1.65 亿元的施工项目，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成功发行 48,030,176 股，募集资金总额 572,999,999.68 元，新股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市流通。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135)，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业务的外延式增长，促进公司的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韵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海创业")以 3000 万元增资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铂德")，增资完成后，韵海创业占深圳铂德股权比例约 2.5840%。深圳铂德主要从事电子雾化设备、电子雾化液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是电子雾化领域的头部品牌之一。

根据双方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并在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业务拓展等多个层面开展战略合作。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就战略合作事宜已达成初步合作方案，但尚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媒体报道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股票卖买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5、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询问，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项目施工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78,387,86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4.69%，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78,387,86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上述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日，仍处于冻结状态。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分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四、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结合预警线、平仓线、股价变动情况、股权分散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强制平仓风险，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0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6)。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审议《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 2.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 2.00 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 月 7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昕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 1 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则安	董事	20.00	2.52%	0.09%
2	张亮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5.00	4.41%	0.15%
3	邓健岩	副总经理	31.00	3.91%	0.14%
4	徐劲	副总经理	78.00	9.84%	0.34%
5	陈瑜	财务负责人	20.00	2.52%	0.09%
其它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128 人)			526.20	66.36%	2.32%
预留			82.80	10.44%	0.37%
合计			793.00	100.00%	3.5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强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	叶志红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	周治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	熊伟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	陈跃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	付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	范誉舒馨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	李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	匡怡洁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	崔金龙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	刘艳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	曾武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3	文红林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4	何庆喻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5	高登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6	黄水英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7	周健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8	宣正伟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9	刘忠禹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0	万李李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1	欧阳仕强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2	杨万来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3	王文跃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4	夏用文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5	李扬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6	张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7	李荣荣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8	黄昊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9	刘伏民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0	叶文建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1	董振林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2	王海慧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3	黄兵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4	秦尚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5	王明华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6	程元鑫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7	刘超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8	陈凤辉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9	张俊文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0	周宇霞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1	黄维莉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2	周德美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3	郑蕾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4	KIM DONGSIK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5	钱洵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6	陈章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7	顾欢欢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8	王伟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49	温东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0	刘金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1	卢勇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2	周滨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3	弘正斌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4	殷建华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5	陈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6	陈永华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7	罗亚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8	桂中林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9	钟元障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0	史振国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1	葛洪柱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2	陈勇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3	雷万均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4	王崧源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5	陈立波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6	王宇钟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7	彭中祥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8	申纪鑫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9	钟昕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0	陆建金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1	周玉祥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2	胡华锋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3	付金鹏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4	段成彪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5	张江峰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6	帅骥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7	王歆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8	费绍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9	杨朋柱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0	季惠宏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1	程永宏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2	陈松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3	吴晨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4	管静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5	吴永亮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6	李西湖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7	李扬华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8	杨俊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89	付小兵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0	石正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1	黄旭钦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2	张双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3	王彩红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4	王占宝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5	赖佳妮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6	杨波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7	禅建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8	周拥仔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99	刘珍元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0	周小舟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1	马正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2	张坤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3	邱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4	汪立君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5	张旭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6	韩荣烨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7	覃立华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8	王嘉龙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09	姜澜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0	孟育红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1	王灿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2	柯小菊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3	李高霞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4	刘春梅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5	张海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6	朱华章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7	季宏兰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8	邵丽娟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19	郑超凡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0	向汝博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1	朱蕾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2	刘颖杰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3	苏娜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4	余铭珊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5	孙中凯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6	刘念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7	刘泽华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28	何开来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4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53 元/份。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则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4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 133 名激励对象 710.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53 元/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2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则安	董事	20.00	2.52%	0.09%
2	张亮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5.00	4.41%	0.15%
3	邓健岩	副总经理	31.00	3.91%	0.14%
4	徐劲	副总经理	78.00	9.84%	0.34%
5	陈瑜	财务负责人	20.00	2.52%	0.09%
其它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128 人)			526.20	66.36%	2.32%
预留			82.80	10.44%	0.37%
合计			793.00	100.00%	3.5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2)期权自等待期届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行权期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下半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2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3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4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5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 2021 年至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授予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下半年授予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3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4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5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 2021 年至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部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行权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部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股票期权可行权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结合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I	II	III
标准系数	1	0.8	0.5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1、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

2、部门内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1-081)。

4、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1-082)。

5、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4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2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20 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 月 4 日

2、行权价格：28.53 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数量：710.20 万份

5、授予人数：133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则安	董事	20.00	2.52%	0.09%
2	张亮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5.00	4.41%	0.15%
3	邓健岩	副总经理	31.00	3.91%	0.14%
4	徐劲	副总经理	78.00	9.84%	0.34%
5	陈瑜	财务负责人	20.00	2.52%	0.09%
其它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128 人)			526.20	66.36%	2.32%
预留			82.80	10.44%	0.37%
合计			793.00	100.00%	3.5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权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710.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 3658.35 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97 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9.80%、21.93%、21.58%、22.70%(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4 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3%(取本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710.20	3658.35	1635.39	1067.45	650.04	305.47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

2、公司在《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3、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优秀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53 元/份。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4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 133 名激励对象 710.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53 元/份。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以及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刘则安已回避表决本次授予的相关议案。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691-1 号

致：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特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沃特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授予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依据与本次授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公司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4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53 元/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

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依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该股票期权授权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之日起 60 日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1、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21]第 00128 号"《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03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刘则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刘则安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以及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刘则安已回避表决本次授予的相关议案。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李怡星
经办律师：顾明珠　马　睿

本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8 层，邮编：518048

年　　月　　日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

(2)公司在《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3)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优秀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53 元/份。

独立董事(签字)：王文广　盛宝军　徐开兵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